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103號

原　　告　張博仁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引超律師

被　　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道義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黃紫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關於請求被告移除網頁內容部分，其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將如原證3第1頁所示之新聞稿自被告網站移除（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0年11月3日具狀更正上開聲明為：被告應將網址https://www.kgi.com/kgichhtml/newsdt/369/7304所示之網頁內容移除（見本院卷第336頁），經核僅屬聲明範圍之確認，而補充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員工即訴外人賴奕廷自民國104年起即擔任伊營業員，伊對賴奕廷甚為信任。嗣賴奕廷於109年8月20日驟然輕生，觀其親友所提供之遺言內容可知，似係因代操

虧損過大，無力負荷所致。然被告竟將此事件推稱係賴奕廷個人行為及健康因素所致，迴避公司內控問題，更不思妥善處理投資人之損失。伊為喚起主管機關及社會公眾注意，遂以「C先生」為名投書媒體、接受採訪，陳述事件經過，並對被告內控機制、面對勞資及投資糾紛等作為進行評論。惟被告不思改善，竟反於公司網站及新聞媒體，發布如附表所示之不實言論（下稱系爭聲明），損害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伊非財產上損害、刪除其公司網站所刊之系爭言論，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將網址https://www.kgi.com/kgichhtml/newsdt/369/7304所示之網頁內容移除；（三）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聲明刊登於被告網站首頁10日；（四）第1項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賴奕廷私下有金錢往來，其於賴奕廷輕生後，為恐對於賴奕廷之債權無法獲償，遂向訴外人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TVBS）及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下稱蘋果日報）提供諸多足以損害伊名譽權且未經事前合理查證之不實資訊，透過前述媒體之傳播，業已導致伊企業形象、社會評價、商譽及信譽受到嚴重損害，伊基於保護公司商譽之立場，發布系爭聲明澄清媒體所引用「C先生」之指控內容，屬因自衛、自辯獲保護合法利益而善意發表之言論，並無不法性。而伊於系爭聲明中僅以「C先生」代稱原告，且原告新聞採訪畫面亦均為背面或遠距離受訪，並全程配戴口罩、墨鏡，除原告本人或刻意告知他人之外，客觀上難以連結「C先生」即為原告，故系爭聲明並未對原告名譽權造成損害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有於公司網站及透過網路媒體公開刊登

系爭聲明乙節，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網站截圖、網路今日新聞報導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2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6頁），堪信為真實。

四、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聲明內容與事實不符，且未盡合理查證義務，意見表達部分亦非以自衛、自辯而善意發表，已不法侵害其名譽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為：（一）被告所為系爭聲明，是否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自公司網站移除系爭聲明，並為道歉聲明，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被告所為系爭聲明，客觀上難認已對原告名譽權造成損害，自無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之情事：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惟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成立，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且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要件，故如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尚不合於前開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被告固然透過其公司網站及新聞媒體公開發表系爭聲明，然系爭聲明通篇均以「C先生」代稱原告，則自客觀一般人角度觀察，是否能夠將系爭聲明之對象「C先生」連結至原告本人，已屬有疑。而縱然將系爭聲明與原告先前接受媒體採訪之內容合併觀察，原告並未於採訪畫面中明白顯現其身體、臉部或其餘足資辯識人別之客觀體徵，此有新聞採訪畫面僅顯示原告背面（見本院卷第235頁）、原告配戴口罩或兼戴上墨鏡（見本院卷第237-239、241、243頁）在卷可佐。前開採訪畫面反適足以佐證原告於接受採訪時，有飾去個人特徵之作為。此外，並無證據顯示系爭聲明之內容足以使一般人就「C先生」與原告產生連結而為原告之相關評價，進而造成原告之名譽損

害結果，是被告辯稱一般閱聽者無從知悉系爭聲明所提到之「C先生」乃係原告，原告名譽權並無損害等語，尚堪採取。原告主張「C」與原告姓氏「張」有相當連結，加以聲音、外貌即足以探知「C先生」真實身分等語，實屬牽強，難認有理。因此，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聲明內容，已對原告名譽造成侵害等節，並無理由。

3.原告雖另引用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2114號、103年度上易字第1164號刑事判決意旨，主張網路匿名者之名譽既受保護，原告以「C先生」為匿名，應當同獲保護等語。惟查，前開判決意旨固認於網路中以代號、暱稱活動之人亦應受法律關於名譽權之保護，然前者判決係因該案告訴人與被告均在特定網路論壇內註冊、發文留言已久，會員等級資深，而認告訴人與被告所使用之暱稱於該論壇內已達於可得特定之辨識性程度，應受名譽權保障；就後者判決而言，則係認定告訴人所使用之批踢踢實業坊網站帳號已長久在特定網站及版面活動，而認告訴人所使用之帳號已具有足資識別之仿人格特質。細繹前開判決所指應受名譽權保護之匿名者人格，均係指其已長久參與特定範圍之網路活動，而於特定網路空間已開展出其獨立之人際關係者而言，尚與本件事例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至原告復主張其因被告系爭聲明身心遭受打擊等情，則屬原告主觀之情感感受，與系爭聲明是否客觀上損及原告名譽，應屬二事，併此指明。

（二）從而，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所為之系爭聲明客觀上已使原告名譽權受有損害，自難認被告有何不法，原告以其名譽權受不法侵害為由，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移除系爭聲明，並刊登聲明以回復名譽，亦均失所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1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本息、將系爭聲明自被告公司網站移除，並將如附件所示之聲明刊登於被告網站

首頁10日，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

法　官　蒲心智

法　官　郭子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真萍

附件：

道歉聲明

本公司前於民國109年9月28日於新聞中心發布「捍衛名譽！凱基證券發布聲明　反擊不實指控」一文，指稱：「一、C先生所稱本公司賴姓營業員為其『代操』投資，以及本公司為衝業績，提供管道讓賴姓營業員開設人頭帳戶、教導賴姓營業員使用私人筆電操盤躲避稽查、隱瞞賴姓營業員死訊、發放2萬元封口費給員工掩蓋真相、霸凌員工以及投資人云云，均屬與事實不符之謊言。二、C先生透過上開媒體，指稱本公司內控形同虛設、有恃無恐、毫無危機處理能力、無良、冷血、狂妄、傲慢云云，均屬毫無事實根據的恣意指摘。」等節，俱與實情不符。

對於本公司之錯誤指摘造成C先生之名譽受損，本公司深感抱歉，故除刪除上文外，特此聲明鄭重向C先生致歉。

道歉人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編號	言論內容（引號內部分）
1	凱基證券針對近日媒體引用「『C先生』不實的指控」，發出嚴正聲明稿。
2	對於近日蘋果日報及TVBS引用「『C先生』之不實指控」
3	C先生所稱……霸凌員工以及投資人云云，「均屬與事實不符之謊言，其行為已經侵害本公司之名譽權，且構成誹謗犯罪」。
4	C先生透過……傲慢云云，「均屬毫無事實根據的恣意指摘，其行為已經侵害本公司之名譽權，且構成公然侮辱犯罪」。